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
電話：04-7112175*46

傳真：04-7129659
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4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、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函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460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4602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教育部國教署前於114年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本府業以114年2月17日府教體字第1140059749號函諒達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1/06



1140003208

有附件



三、旨揭流程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於114年3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該署回復意見增訂處遇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